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須予披露交易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

##### 有關債券的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修訂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修訂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債券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test Ventures (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atest Venture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



原條件與修訂契據項下所擬條件修訂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項下所擬條件修訂
<b>債券</b>	將由發行人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向Latest Ventures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兩年期7厘(7%)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其受惠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向Latest Ventures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兩年期7厘(7%)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其受惠及受限於條文中的條款及條件。
<b>本金額</b>	債券的本金總額以20,000,000港元為限。	債券的本金總額以15,000,000港元為限。
<b>到期日</b>	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二(2)週年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滿第二(2)週年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債券的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條件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發行人按時支付票息(其為本集團產生投資收入)並同意部分償還債券本金，以及經發行人與Latest Ventures真誠磋商後，發行人已同意簽立修訂契據。條件修訂不僅令Latest Ventures可產生更多投資收入，亦為Latest Ventures提供更好的靈活性以管理其證券投資組合。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修訂契據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i)主要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ii)上市證券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Latest Ventures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及(iii)營運一間酒店。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發行人由Sparta及謝文盛先生分別擁有約35.79%及8.79%權益，而Sparta由謝文盛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就債券文據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有關條件修訂的修訂契據；
「條件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Latest Ventures向發行人認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發行人發行並於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將根據修訂契據修訂為15,000,000港元)的票面年利率為7%的債券；
「債券證書」	指	債券的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以產生及組成債券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人」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Latest Ventures」	指	Latest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債券的到期日，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將根據修訂契據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Latest Ventures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